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瑞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6,5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8,420元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5912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高瑞鴻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9年9月2日、105年9月22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
01 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
02 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
03 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
04 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
05 書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1月23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
06 同）186,588元，及其中本金178,420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
07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186,588元，其中
08 178,420元為本金；6,968元為利息（114年7月24日至114年1
09 1月23日）；1,2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4年9月至114年11月）
10 未按期繳付。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
11 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
12 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
13 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